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30-2号

申请人：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9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国润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国润公司的财产有银行存款8226.33元、执行余款2.9亿元，除上述财产外，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处理。国润公司债权总额共计446984211.59元，国润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故提请法院裁定宣告国润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国润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申请宣告国润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国润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卢俊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书 记 员 梁梓杨